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5032號

被處分人：智遠奈米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762206

址 設：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13樓

代 表 人：蕭○○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民眾於113年9月反映，被處分人實施白金級送股票獎勵方案，未向本會報備，嗣經本會派員前往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查悉現場張貼公告載有「會館入單獎勵活動」（下稱案關制度），其內容為在會館參加說明會入單會員將按聘級贈股，活動期間超過1個月且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報備實施之獎金項目有推薦獎金、對碰獎金、見點獎金、對等獎金及領袖分紅，並無「會館入單獎勵活動」，而被處分人於113年8月20日至同年10月10日辦理前揭獎勵活動，參加說明會而入單之傳銷商，依聘級贈與不同股數，銀級20股、金級40股、白金級80股，另推薦人獲贈

10股，因涉及傳銷商之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至被處分人表示係因新進人員對多層次傳銷法令規定不熟悉而未事先報備，惟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業已明確規範傳銷事業就傳銷制度之變更應事先報備，被處分人尚不得以上述事由據以豁免違法之責任。

二、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民眾113年9月21日電子郵件及本會派員前往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所得資料。
- 二、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三、被處分人113年10月29日陳述書及115年2月6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

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7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報備。

第34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3條：本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19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